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1) 完成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60% 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修訂股東協議的原建議條款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29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完成後，收購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收購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

修訂股東協議的原建議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創辦人、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股東協議，並就股東協議的原建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移除溢利保證

根據股東協議的原建議條款，創辦人將向買方擔保，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分別不會少於8,506,000港元、9,357,000港元及10,293,000港元（「**溢利保證**」）。

賣方、創辦人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各方已同意自股東協議移除溢利保證及相關條款（「**移除溢利保證**」）。

授出認沽期權

此外，賣方、創辦人及買方已同意將一項認沽期權加入股東協議。有關創辦人向買方授予的認沽期權（「**授出認沽期權**」）的詳情如下：

視乎下文所述情況，買方將有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買方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到核數師證書（定義見下文）後60日內期間（「**行使期**」），要求創辦人按購買價42,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買方可透過向創辦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

僅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少於15,720,000港元（「**最低溢利要求**」）的情況下，買方才有權於行使期內按購買價42,00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

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編製，並須由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發出及作出報告，且核數師須發出一份證書（「**核數師證書**」）以核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金額（如於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除移除溢利保證及授出認沽期權外，股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考慮到：(a)倘目標集團無法達到最低溢利要求，則本集團將可全數收回代價；及(b)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分派，董事認為對股東協議的原建議條款作出的修訂(包括移除溢利保證及授出認沽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廸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